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برنامج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بيئة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NVIRONNEMENT • PROGRAM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EL MEDIO AMBIENTE
ПРОГРАММА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ОКРУЖАЮЩЕЙ СРЕДЕ

2005年11月15日

执行主任的会议通知

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

(2006年2月7—9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迪拜)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会议将于2006年2月7—9日在设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的迪拜国际会议和展览中心举行。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本届会议将于2006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时开幕。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本届会议系根据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下列各项决定举行: 第二十三届会议于2005年2月25日作出的第23/12号决定(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以及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和第23/12号决定第一部分(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
2. 经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临时议程(UNEP/GCSS.IX/1)现与本通知一并分发。载有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会议暂定时间表的临时议程说明(UNEP/GCSS.IX/1/Add.1)、连同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本届会议的相关工作和资料性文件则将另行在本届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周予以分发。
3. 如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第23/12号决定第一总分中所商定的那样, 订于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磋商会议将重点审议下列各项政策性议题: 第一, 能源与环境; 第二, 化学品管理问题; 第三, 旅游业与环境。
4. 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还将审议依照理事会先前各届相关会议作出的下列决定编制的各项进度报告: 第23/1号决定(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第SS.VII/1号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第23/1号决定第一部分(《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第6段、第23/1号决定第二部分(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第9段、第23/1号决定第三部分(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采用普遍成员制问题), 第11段、第23/1号决定第四部分(增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供资问题), 第20段、第23/2号决定(经过增订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事政策和战略), 第7和第8段、第23/3号决定(2006—2007两年期的预算及工作方案), 第12段、第23/7号决定(继印度洋海啸灾难之后加强对环境紧急情况的应对以及建立灾难预防、防范、缓解和早期预警系统), 第12段、第23/9号决定(化学品管理)、第23/9号决定第二部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第12段、第23/12号决定第一部分和第22/18号决定(民间社会问题)、第22/18号决定第二部分(关于促进青年人参与和从事处理环境问题的长期战略), 第5段, 以及《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第29和第31段。
5. 兹此建议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展开工作、并主要通过部长级磋商会议进行讨论。如果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有此意愿, 则可设立各类会期委员会, 包括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 负责审议方案和行政预算方面的事项。
6. 在此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到那些将在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本届会议举行之前举行的各次相关会议。这些会议为: 分别订于2月4日星期六至2月6日星期一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和订于2月5日星期日至2月6日星期一举行的第六届全球民间社会论坛。这些会议的结果对于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具有相关性。

SECRETARIAT FOR GOVERNING BODIES (理事机构秘书处)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20) 623416/3652/3386

Fax: (254-20) 623929/623748 E-mail: beverly.miller@unep.org

7. 在此还请各国政府注意到将在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本届会议举行之前于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的各区域组之间的非正式磋商会议。此外，还将与第三届扎耶德奖颁奖仪式衔接举行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本届会议的开幕仪式、以及于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7 时 30 分举办无害环境技术展览会的开幕式。在此鼓励各位代表出席订于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本届会议举行前夕举办的这些活动。

8. 鉴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已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选举出理事会的 29 个理事国，现把将于 2006 年度担任理事理事国的国家名单一并附于本通知的附件一，同时亦在附件二中附上环境署理事会主席团按地域划分的构成情况。依照议事规则第 16 条，理事会各理事国应委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理事会会议，并可视需要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鉴于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预计将讨论那些业已经过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并考虑到常驻代表委员会是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各国政府或愿考虑在其代表团名单中囊括其各自派驻内罗毕的常驻代表。

9. 请理事会各理事国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之前向执行主任提交其将委派出席理事会 / 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的代表、副代表及顾问人员名单。同时请那些希望依照议事规则第 67 条参与本届会议工作的非理事会成员国、但有参与资格国的国家亦于这一期限之前向执行主任提交其与会代表名单。

10. 为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本届会议编制的各项文件将自 2005 年 12 月 20 日始登入环境署的网页；可在下列网址中选择“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条目来读取这些文件：<http://www.unep.org/GC/GCSS-IX>。

11. 与会者的会议登记事宜将于 2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开始办理，并将随后于每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6 时继续办理，直至 20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止。关于酒店住宿、医疗须知、签证条例等诸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将连同与会登记表格一并于理事会 / 部长级论坛本届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周分发给各方。这些信息和资料亦将在环境署的网页上予以提供。

12. 与理事会 /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有关的所有来函和来文均应寄至下列部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机构秘书处

理事会秘书

肯尼亚，内罗毕

邮政信箱 30552

电报挂号：UNITERRA NAIROBI

电传：22068 UNEP KE

电话：(254-20) 623411/623431

传真：(254 20) 623929/623748

电子邮件：beverly.miller@unep.org

注：自 2006 年始，以上电话 / 传真号码将改为：

电话：(254-20) 7623411/7623431

传真：(254 20) 7623929/7623748

附件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06—2009 年时期理事国名单

A.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并标明任期)

阿尔及利亚**	印度尼西亚**
安哥拉**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
安提瓜和巴布达**	以色列*
阿根廷**	日本 **
澳大利亚**	哈萨克斯坦 *
奥地利**	肯尼亚 **
巴哈马*	吉尔吉斯斯坦*
孟加拉国*	墨西哥 *
比利时**	摩纳哥 *
博茨瓦纳**	摩洛哥 *
巴西*	荷兰 *
保加利亚*	巴基斯坦 **
布基纳法索*	波兰 *
布隆迪**	大韩民国 **
喀麦隆*	罗马尼亚 **
加拿大**	俄罗斯联邦 **
佛得角*	沙特阿拉伯 *
智利**	塞内加尔*
中国**	索马里 *
哥伦比亚*	南非 **
哥斯达黎加*	瑞典 *
捷克共和国**	泰国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土耳其 *
法国**	图瓦卢 *
德国**	乌干达 **
加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海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匈牙利*	美利坚合众国 **
印度*	乌拉圭 **

* 任期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理事国。

** 任期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理事国。

B. 按区域组分列（并标明任期）

非洲组

阿尔及利亚 **
安哥拉 **
博茨瓦纳 **
布基纳法索 *
布隆迪 **
喀麦隆 *
佛得角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加纳 *
肯尼亚 **
摩洛哥 *
塞内加尔 *
索马里 *
南非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乌干达 **

亚洲组

孟加拉国*
中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
泰国**
图瓦卢*

拉丁美洲组

安提瓜和巴布达 **
阿根廷 **
巴哈马 *
巴西 *
智利 **
哥伦比亚 *
哥斯达黎加 *
海地 **
墨西哥 *
乌拉圭 **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法国**
德国**
以色列*
摩纳哥*
荷兰*
瑞典*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东欧组

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 任期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

** 任期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

附件二

环境署理事会主席团按地域划分的构成情况，1981-2005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7 年 1989 年 1991 年 1993 年 1995 年 1997 年 1999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05 年

区域组

非洲组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主席 副主席

亚洲组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副主席 主席

东欧组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报告员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